

12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的 2024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目标项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站（网关）、智能三通一体球阀（出水口径110型），属于 工业；
制造商为 新疆及时雨智能灌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5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3.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及时雨智能灌溉设备有限
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2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